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他字第40號

原告 翁啟峰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林心榆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鍾輝榮

訴訟代理人 吳君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北訴字第17號），前經准予訴訟救助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,58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又第二審訴訟繫屬中，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；依第一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420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2項規定，移付調解時，訴訟停止進行，調解成立時，訴訟終結，調解不成立時，訴訟繼續進行。故其本質仍為訴訟案件，不生聲請調解費問題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

01 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0號審查意見參
02 照)。

03 二、查兩造間本院113年度北訴字第1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
04 通)事件,原告於起訴時聲請訴訟救助,經本院以112年度
05 北救字第12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,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在
06 案。嗣上開訴訟經本院判決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
07 5%,餘由原告負擔。」,而被告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,
08 於第二審訴訟繫屬中經移付調解成立,並約定訴訟費用各自
09 負擔,有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審上移調字第151號調解筆錄
10 在卷可稽,即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應繳納訴訟費用之該造
11 當事人負擔,無須對造當事人負擔,故本件訴訟第一審裁判
12 費應由起訴之原告繳納。則依首揭規定,本院應依職權裁定
13 訴訟費用額,並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徵收。而查原告起訴時請
14 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2,038,301元,嗣擴張變更為2,0
15 48,585元,裁判費即為21,295元,依第一審判決所諭知由原
16 告負擔45%,是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,583
17 元(=21,295元×45%),並依首揭說明,自本裁定送達之翌
18 日起,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,裁定如主
20 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○路
25 0段000巷0號)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
26 幣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28 書記官 蔡凱如